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单终止(2021 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2020 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,在此情况下,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。而保险期限内,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,不得注销此保单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